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A213-11
(自112年11月1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品名表	給付規定	品名表	給付規定	
<u>ASD、PDA、VSD</u> <u>OCCLUDER</u> <u>OF DELIVERY</u> <u>SYSTEM AND</u> <u>GUILD WIRE</u>	<u>限併同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開放性動脈導管關閉器或心室中膈缺損關閉器使用。</u>	<u>GUIDE</u> <u>WIRE/SUPE</u> <u>R</u> <u>STIFF(OCC</u> <u>LUDER 用)</u>	<u>GUIDE</u> <u>WIRE/SUPER</u> <u>STIFF(OCCLUDE</u> <u>R 用)給付規定:</u> <u>需符合下列給付規定之一:</u> <u>一、A213-4</u> <u>二、A213-5</u> <u>三、A213-10</u>	修訂品名表名稱及給付規定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A213-4

(自 1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品名表	給付規定	品名表	給付規定	
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測量導管	<p>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之適應症（自111.4.1生效）</p> <p>一、適應症限：病人年齡在二歲以上且體重十公斤以上者，並患有下列情況之一者：</p> <p>(一)心房中膈缺損第二型、從左至右分流（QP/QS Ratio）大於一點五，平均肺動脈壓小於五十 mmHg 以下者。</p> <p>(二)卵圓孔未閉合且超音波或心導管造影證實閉氣用力時有右至左分流且有1. TIA（暫時性腦部缺血發作）或2. 中風病史或3. 血氧飽和濃度低於百分之九十二；上述三種狀況之任一種。</p> <p>(三)Fontan 手術後的殘留心房中膈缺損。</p> <p>(四)先天性心臟病經手術後的殘留心房中膈缺損。</p> <p>二、有關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應依照主管機關所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條附表一第六項：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置放術之規定辦理。</p>	<p><u>SEPTAL</u> <u>OCCLUDER</u></p> <p>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u>輸送導管及測量導管</u></p>	<p>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之適應症（自111.4.1生效）</p> <p>一、適應症限：病人年齡在二歲以上且體重十公斤以上者，並患有下列情況之一者：</p> <p>(一)心房中膈缺損第二型、從左至右分流（QP/QS Ratio）大於一點五，平均肺動脈壓小於五十 mmHg 以下者。</p> <p>(二)卵圓孔未閉合且超音波或心導管造影證實閉氣用力時有右至左分流且有1. TIA（暫時性腦部缺血發作）或2. 中風病史或3. 血氧飽和濃度低於百分之九十二；上述三種狀況之任一種。</p> <p>(三)Fontan 手術後的殘留心房中膈缺損。</p> <p>(四)先天性心臟病經手術後的殘留心房中膈缺損。</p> <p>二、有關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應依照主管機關所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條附表一第六項：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置放術之規定辦理。</p>	<p>修訂品名表名稱。</p>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 A213-12

(自 1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品名表	給付規定	品名表	給付規定	
<p><u>心室中膈缺損(膜部)關閉器</u></p>	<p>自110.02.01起修訂 一、限先天性膜部心室中膈缺損者，並同時符合以下三條件： (一)體重八公斤(含)以上。 (二)未合併重度主動脈瓣膜脫垂及逆流、或嚴重之左心出口狹窄或右心出口狹窄。 (三)心臟超音波或X光顯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有心臟擴大、心衰竭。 2. 有輕或中程度的肺高血壓。 3. 有主動脈瓣膜脫垂但未伴有重度逆流。 二、本特材使用之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依主管機關『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條附表一第七項辦理。</p>	<p>心室中膈缺損(膜部)關閉器、<u>輸送導管</u></p>	<p>自110.02.01起修訂 一、限先天性膜部心室中膈缺損者，並同時符合以下三條件： (一)體重八公斤(含)以上。 (二)未合併重度主動脈瓣膜脫垂及逆流、或嚴重之左心出口狹窄或右心出口狹窄。 (三)心臟超音波或X光顯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有心臟擴大、心衰竭。 2. 有輕或中程度的肺高血壓。 3. 有主動脈瓣膜脫垂但未伴有重度逆流。 二、本特材使用之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依主管機關『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條附表一第七項辦理。</p>	<p>修訂品名表名稱。</p>